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簡兆祺先生

何觀順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 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MH

駱水生先生，MH

陸平才先生

吳仕福先生 SBS 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胡達志先生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列席者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電腦租訂服務)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電腦租訂服務)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將軍澳北)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德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鄧寶雲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蘇震宇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經理
梁持遠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陳雲祥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陳錫彪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監督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二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關閉電話的響鬧裝置，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陳國旗先生及何民傑先生的缺席申請。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是否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佈委員會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

(二) 通過二〇一二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的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把收到的修訂建議於會議前電郵分發予各委員。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修訂建議。

6. 在沒有其他修訂建議的情況下，主席宣佈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 (SKDC(DFMC) 文件第 86/12 號)

7.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電腦租訂服務)吳潘港英女士及康樂事務經理(電腦租訂服務)駱美美女士列席會議。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下稱「康文署」) 吳潘港英女士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註：秘書已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把簡報電郵予各委員。)

9. 主席感謝吳潘港英女士的介紹。他認為康文署提出的措施與時並進，請委員就文件第八、九段的建議發表意見。

10. 方國珊女士表示，歡迎康文署就申訴專員的意見提出改善措施，從群眾或市民角度去改善預訂場地困難和濫用「執雞」安排等問題，讓市民能夠善用康體設施。現時有些租用人可以分別使用身份證、護照及回鄉證預訂場地，她查詢在建議措施落實後，康文署是否統一只接受市民以香港身份證預訂場地，及非永久性居民能否預訂場地。她同意縮短接受預先租訂場地的時間，令場地可以地盡其用。她建議康文署留意那些經常退款的人士，或記錄使用場地人士與預訂人不同的個案，以加強管制，從而減少濫用的問題。

11. 譚領律先生贊同康文署的建議，認為建議將有效堵塞濫用場地的漏洞，並查詢落實建議的詳細安排。他認為建議的措施應在全港各區的康文署場地實施。另外，他要求康文署澄清轄下場地有否按地區收取不同的費用。

12.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署方發現有市民以不同證件預訂場地設施，超出規定限額，為遏止濫用情況，署方於本年八月二十日推行新措施，只容許持有效旅行證件人士，申請成為康體通臨時用戶。申請者需攜同其附有相片的有效旅行證件，讓本署職員核實其旅客身份，方可成為康體通臨時用戶，有

效期會根據申請人獲准逗留香港的期限而定，不超過 6 個月，以較短時間者為準，旅客可透過康體通預訂本署轄下康樂場地。康文署期望這項措施可以減少濫用設施預訂情況。署方並要求場地職員加緊查核使用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訂場者身體不適，但有醫生證明文件，本署可考慮彈性處理取場安排。有關改善訂場政策建議，本署會全面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包括諮詢各區區議會，並會在十二月中開始以問卷形式收集場地使用者對新安排的意見。當諮詢工作完成後，康文署將公布有關建議及新安排的詳情，並向各區辦事處發出執行指引，以便新安排能運作順暢。至於各區收費不一的問題，署方正進行研究，期望盡快完成有關報告。

13. 李家良先生認同要打擊炒賣場地的問題，並提議以自助收費機收取等候「執雞」人士的費用。

14. 陸平才先生表示，學生手冊可能被偽冒，建議要求 11 歲或以下的學生以電腦化的學生證申請使用康文署轄下的設施。

15. 陳權軍先生認為需要加重罰則，例如禁止違規人士在，一段時間內不得再次申請租訂場地。另外，由於足球是隊制運動，故此不可能因一位申請者缺席便放棄使用場地。

16. 周賢明先生認為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受政府補貼，若訂場人士最終沒有使用場地，不應獲退還訂場費。為防止濫用場地，他建議加重罰則，不能讓申請者轉售場地，康文署在有需要時可尋求律政司的意見。此外，該署應同時檢討足球場「執雞」的制度，「執雞者」應該繳付場租，以減低租用場地人士利用現時漏洞而謀取利潤。

17. 吳潘港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由於足球場濫用情況較為嚴重，故此有需要採取措施遏止；
- 在場地設置自助收費機的建議，需考慮相關成本及實際運作安排；
- 康文署會研究場地租用人提交電子化的學生証以作證明的可行性；
- 署方建議縮短個人於三十天前預訂的安排，例如，由三十天減至十天，相信可以方便市民用場；
- 康文署較早前曾聯同警方打擊抄賣活動及修改場紙的欺騙行為。個案中的有關人士已被判罰款或社會服務令。
- 為了善用資源，署方擬就個人不取場或違規訂立罰則。
- 至於向「執雞」人士收取款項，署方會考慮有關意見。

18. 周賢明先生補充指，署方可以授權場地的保安員向「執雞」人士徵收罰款，或於自助汽水機加設收取罰款的項目。
19.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會考慮上述意見。
20. 方國珊女士查詢，康文署會否讓香港永久性居民優先申請場地。此外，她贊成向「執雞」人士徵收罰款，例如可使用隨身攜帶的八達通咭機收取罰款，以確保能善用公帑。
21. 劉偉章先生表示，由於足球場一般會由很多人同時使用，若一位場地訂場者因交通問題未能依時到達，導致全部使用者不能使用場地，便會造成浪費。他建議署方容許市民以兩位申請者登記租用足球場。此外，署方可以考慮讓場地保安員向「執雞」人士以發票形式徵收罰款。
22. 吳潘港英女士回應，康文署已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嚴格執行非本地居民，必須成功申請成為康體通臨時用戶後，才可租用署方的設施。截至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只有五名持有臨時有效旅行證件的非本地居民登記成為康體通臨時用戶，相信不會影響本地居民使用場地的機會。至於有關足球場「執雞」的事宜，按現時安排，因「執雞」人士需於原租人到場後將場地交還，故「執雞」人士無需繳付場租。
23. 副主席表示，同意署方應容許兩位申請者登記租用足球場。
24. 李家良先生贊成將預訂場地的時間縮減到十日內。由於足球場地涉及多人使用，署方可以要求租用人自願提供多於一位人士的名字用作登記，藉以防止原租人因各種原因不能到場。此外，為了減低炒賣場地的機會，他建議署方限定同一租用人於十天內只能租用場地一至兩次。
25. 陳繼偉先生表示，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合併已有多多年，但康文署仍未能確實回應有關收費不同的問題，實在難以接受。另外，他擔心打擊措施會妨礙真正的使用者使用場地；此外，「執雞」人士往往遲了 10 至 15 分鐘才能使用場地，他詢問署方會否按比例調整向「執雞」人士收取的費用。有時候「執雞」人士會不願交還場地使用權予原租人，原租人最後要報警處理。他亦查詢若炒賣場地的情況確實存在，署方會如何舉證，及會否考慮委派職員擔當臥底搜證。部分專業炒賣場地的人，懂得利用特定電腦程式到署方的網站訂場，而且可以霸佔最有利的時間。他查詢康文署有何方法堵塞這方面的漏洞。
26. 林少忠先生表示，即使將訂場的時間縮減至十天，也不能有效堵塞炒

賣場地的情況，因為原租人可以親身到場地登記，然後將場地售賣給其他使用者。他建議租用人訂場時，要登記所有球員的名字。

27. 吳潘港英女士回應，若十天訂場期限安排未能有效打擊炒賣場地，署方會考慮增加一位登記人作訂場之用；署方會跟進收緊租用人使用場地的工作，例如收緊個人於繁忙時間預訂收費設施的限額；至於統一租用場地收費安排，署方已積極檢討。但由於經濟環境轉變，而且場地收費和政府補貼有一定規限，市民又不歡迎增加收費，故此要增加收費或增加補貼都並非容易處理；她指出委派職員擔當臥底搜證暫不可行，因為同事們並未具備這方面的專業訓練及經驗，署方會徵詢警方以採取相應行動。此外，她表示暫時未有發現有個別人士在互聯網上進行大量訂場的情況，而且本署一直緊密監察網上訂場的情況，以遏止濫用情況。

28. 方國珊女士詢問康文署會否每年檢討團體訂場的情況。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向署方反映有關查詢。

29.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康文署的擬議措施。同時，他希望署方可以考慮議員今天所提出的意見。主席表示討論完畢，康文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將軍澳第 45 區公園及單車館命名建議(SKDC(DFMC)文件第 87/12 號)

30. 主席請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黃樹恩先生介紹文件。

31. 黃樹恩先生介紹文件如下：

- 將軍澳第 45 區的公園及單車館始於 2010 年 3 月興建，並預算於 2013 年下旬完工；
- 兩個場地共佔 6.6 公頃用地，室內場館共可容納 3000 人，並附有 250 米木製賽道；戶外場地包括：草坪、攀石場、露天劇場及滑板場；
- 由於將軍澳第 45 區位於坑口港鐵站及將軍澳港鐵站之間，而公園及單車館鄰近將軍澳運動場，因此建議公園及單車館命名為「將軍澳公園」及「將軍澳單車館」。

32. 主席邀請各委員就命名建議提出意見。

33. 譚領律先生表示，現在落成的公園及單車館比原有的規模小，然而在命名方面應從整體角度考慮，他提議把公園和單車館，及旁邊的運動場等一整個區域命名為「將軍澳市鎮公園」，然後為當中的單車館等個別設施另覓名稱。

34. 范國威先生表示，考慮到公園的規模及其獨特性，他建議以「將軍澳市鎮公園」命名，他對「將軍澳單車館」的命名沒有異議。

35. 陸平才先生同意上述兩位委員的意見，把公園命名為「將軍澳市鎮公園」，英文為“Tseung Kwan O Town Park”。

36. 莊元荃先生認為，「將軍澳市鎮公園」是一個合適的名字；他指出區內已有「將軍澳運動場」及「將軍澳體育館」，單車館若命名為「將軍澳單車館」，可能令市民混淆。而且以單車館的規模，應該有更合適的名字，他提議諮詢單車界的意見後才落實命名。

37. 譚領律先生指出，由於單車館的設施合乎國際比賽標準，故此他提議將單車館命名為「香港單車館」或「奧林匹克單車館」。

38. 周賢明先生認為，單車館是香港第一所同類設施，將成為香港單車運動的主場館，因此把單車館命名為「香港單車館」會較簡單直接。

39. 林少忠先生認為，既然單車館將來有機會舉行國際性的賽事，單車館可直接命名為「香港國際單車館」。

40. 何觀順先生認為命名宜較為務實，以公園現有的規模，不應該以「將軍澳市鎮公園」為名；單車館是香港首個合乎國際標準的場地，故應以「香港單車館」為名。

41. 主席總結，大部分委員建議公園可命名為「將軍澳市鎮公園」，但亦有委員對此有保留；而單車館作為香港首個合乎國際標準的單車場館，委員認為可命名為「香港單車館」。

4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駱潔霞女士回應，一般公園或體育設施的命名，均會盡量使用市民熟悉的名字，例如街道及地區等。她指出單車館的確是香港首個合乎國際標準的體育設施，她會參考及跟進委員會就「香港單車館」的命名建議。

撥款建議：「太平村遊樂場設施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第 88/12 號)

43. 黃樹恩先生指出，太平村遊樂場內的籃球場、地面狀況及圍欄已不合標準，他提議重鋪籃球場的地面及重新劃線並將圍欄加高。為了方便失明人士使用設施，建議加設失明人士指示牌、地圖及引路磚。遊樂場內的圍欄及座椅亦會一併改善，整個工程的財政預算為一百一十二萬二千元。

44.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是當區議員。他贊成通過有關申請，他並要求部門向政府申請增加遊樂場的面積，讓市民使用。
45. 凌文海先生查詢，重鋪的籃球場地面用料是否類似西貢萬宜籃球場的用料，或是另有不同。
46. 陳博智先生認為，現有遊樂場內的設施非常不足，希望將來完成改善工程後，場地可以合乎標準；另外，他查詢改善工程會否加建無障礙通道，方便殘障人士使用。
47. 陳權軍先生表示支持是項撥款申請。他查詢遊樂場旁邊的圍欄會否加高，方便籃球場的使用者。
48. 黃樹恩先生回應，重鋪的籃球場地面物料是一般場地常用的物料；改善工程會加建無障礙通道；最後，圍欄會再加高，以合乎籃球場的標準。
49. 陳繼偉先生希望黃樹恩先生可以清晰補充場地無障礙通道的資料。
50. 黃樹恩先生補充指，場內會加設失明人士輔助地圖、引路磚及凸字指示牌，所有無障礙設施也會合乎最新的標準。
51. 方國珊女士查詢，有關改善工程有否經過前期諮詢，還是署方直接遞交到委員會申請撥款，而委員提交的申請則遲遲未通過。另外，她查詢工程可否減省成本，並希望康文署於場地內增加指示牌，令市民知道場地可供免費使用。
52. 主席回應，是項撥款申請是由康文署向委員會提交。
53. 李家良先生查詢改善工程會否加設籃球場的燈光照明系統及提供照明的時間。
54. 黃樹恩先生回應，是次改善工程不會為籃球場加設燈光照明系統，但會在場外增加指示牌。由於一般的使用者應該已明白露天籃球場是署方提供的免費設施，因此無需為此另設指示牌。若委員會要求增加類此指示牌，署方亦會考慮。
55. 何觀順先生指出，該場地是附近民居的唯一康樂設施，因此他支持是

項撥款申請。不過，他要求署方盡量節省工程成本，將開支縮減到一百萬元以下。由於該場地較為接近民居，若於籃球場加設燈光照明系統或於晚上開放，會容易引致投訴。

56. 副主席表示，希望增加是項工程的撥款，讓康文署於場地內或附近空置地方增設康樂設施供市民使用。他亦支持是項撥款申請。

57.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內康樂設施分別由康文署、房屋署或鄉事委員會等不同機構管理，有意租用場地的市民未必清楚向那個部門申請。因此，她建議在場內加設租用指示牌，增加透明度以方便使用者。

58. 主席回應，有關場地是由康文署管轄。

59. 李家良先生表示，由於有關改善工程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他建議於場地內附設「西貢區議會贊助」的告示牌。

60. 凌文海先生希望盡快通過有關撥款，進行場地的改善工程，讓市民使用該康樂設施。

61. 周賢明先生表示支持盡快通過有關撥款，至於在附近空地興建康樂設施，可以留待日後跟進。

62. 方國珊女士應為，只要附有時間限制，於籃球場加設燈光照明系統，應該不會影響附近居民。

63. 主席宣佈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工程建議：「於將軍澳南（寶盈花園至日出康城）的海濱長廊增設永久洗手間、水機、分段路牌、指示牌及各種安全設施」(SKDC(DFMC)文件第 89/12 號)

64.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全長 1.6 公里，頗受區內人士歡迎，長廊已變成多用途康樂場地。海濱長廊不僅是單車徑，很多市民亦會於長廊內踏滾軸溜冰。將來在單車館完工後，海濱長廊有助疏導人流。此外，市民於長廊內垂釣及溜狗，引發了很多衛生問題，因此有必要在該處增設永久洗手間及飲水機。此外，長廊內每星期也有發生單單相撞的意外，為了便利救護員進行救護工作及讓市民容易通知相關部門，她要求在長廊內加設分段指示牌。最後，她同意於場內加設廢物回收筒及狗糞箱。

65. 主席表示，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已協調各部門代表跟進有關事項，並已於較早前的地區工程小組會議內作出匯報。他指出委員已在區議會大會及不同的委員會提出類似的意見，各相關部門會積極跟進。

66. 方國珊女士表示，長廊內有很多不同的使用者，包括輪椅使用者、專業單車手、也有市民進行滾軸溜冰活動及放風箏。為了安全起見，她希望部門盡快於長廊加設分段路牌及安全指示牌。

67. 洗熙朗先生回應，已於較早前的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上，就海濱長廊加設設施建議作出了整體報告，相關部門已作出跟進。路政署已為長廊內兩個流動洗手間加設指示牌，亦已訂立工作計劃加設行人路標距柱。由於長廊內的圍欄已有 1.1 米高，因此沒有加設安全指示牌的必要。

68. 方國珊女士希望，加設的分段路牌必須要清晰，方便市民通報意外予有關部門時，清晰指出意外地點。她指出長廊內有很多單車碰撞意外的黑點，例如長廊中段及迴旋處，部門有責任提醒市民避免意外發生。由於有不少市民於長廊垂釣，她建議加設水泡等救生設施。

69.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就於海濱長廊加設設施事宜立項跟進，細節可以在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上繼續討論。

70. 簡兆祺先生表示，長者需要兩個小時才能走畢整條海濱長廊，而他們可能在散步時需要上廁所，因此他要求盡快興建永久洗手間；此外，他諮詢了長廊使用者及市民的意見，部份使用者認為橋頭比較斜，於該處踏單車或踏滾軸溜冰容易發生意外。此外，由於缺乏指示牌，部份行人會於單車徑上步行。他亦建議增聘保安員或管理員於夜間駐守長廊，不但可以防止意外發生，而且可警惕滋事分子。

71. 凌文海先生查詢，若增設飲水設施，最重要是合乎環境衛生，以防傳播細菌。

72. 陸平才先生表示，感謝署方於上次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地區工程小組會議後，立即準備了關於海濱長廊加設臨時洗手間的諮詢文件，希望能盡早完成有關設施。他指出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第六次會議記錄內的第 123 段至 127 段，已羅列了所有委員對海濱長廊加設設施的意見，有關部門已作出跟進。十月十六日的地區工程小組亦有作出進一步的討論。在上次的地區工程小組會議內，康文署代表已表示海濱長廊並沒有食水管，因此

未必可以加設水機及洗手設施。

73. 周賢明先生表示，很多委員已於不同的委員會提出了類似意見，若有其他重要的意見，可於下次地區工程小組會議續議，但最好預先通知其他委員，以防重覆討論。他相信其他委員也預期海濱長廊會吸引很多市民使用，但對於所引起的管理問題實在始料不及。海濱長廊並沒有常設的管理員，只有警員不定時巡邏。他指出 65 區、67 區及 68 區的工程將會完工，若委員認為有關工程應該附設指示牌、增加管理服務及加設相應設施，請預先提出意見，以便於往後的地區工程小組會議內跟進。

74. 方國珊女士指出，當年運輸署及路政署把長廊規劃作交通用途，及後委員希望在海濱長廊加設有蓋蔭棚，西貢民政事務處主動跟進相關項目，助理專員亦已積極回應有關建議。由此可見，於議會內討論改善方案最為適合。海濱長廊在興建的時候有鋪設水管，但只用來作灌溉植物之用。她詢問水管提供的用水是否適宜飲用或作清洗用途。最後，她認為於長廊加設洗手間、急救指示牌、分段路標及管理服務也有迫切的需要。

75. 主席表示，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已於地區工程小組立項跟進，希望委員於相關小組才作出討論。

76. 陳繼偉先生表示，海濱長廊單車徑所引起的人流問題，正好反映區內的休憩及康樂設施嚴重不足。而且部門在興建海濱長廊時所做的前期工作未夠完善，才引起了衛生及管理問題。他希望將來部門在興建類似的設施前做好所有資料搜集等前期工作。單車徑內意外頻生，加強海濱長廊的管理十分迫切。他要求警方提供單車徑內的意外傷亡數字。另外，他表示單車徑的路段欠缺連貫性，由長廊尾段前往將軍澳工業邨，騎單車的市民必須將單車踏上行人路，可能因而被警方判罰定額罰款。他希望部門可吸取有關教訓。

77. 主席表示，較早前委員已提出類似的意見，民政處亦會向警方反映有關的安全問題。

78.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單車徑加設警告橫額，說明行人不能在單車徑上步行，而單車亦不可駛進行人路，將有助減少意外發生。

79. 冼熙朗先生表示，警方已於本年八月初表示會於單車徑加緊巡邏；至於委員今天所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會與相關部門聯絡，並會於下次的地區工程小組繼續跟進。

工程建議：「翠嶺路避雨亭建造工程」(SKDC(DFMC)文件第 90/12 號)

80. 主席表示，工程建議是由何民傑先生提出，但由於何民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將有關工程建議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工程建議：「要求在黃竹灣村加設公共告示板」(SKDC(DFMC)文件第 91/12 號)

工程建議：「要求在早禾坑加設公共告示板」(SKDC(DFMC)文件第 92/12 號)

81.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題述兩項工程建議。

82. 李家良先生表示，西貢村長向他反映，政府部門會定期郵寄宣傳海報給他們張貼，但他們的村落沒有適合的地方張貼海報。從前有部分村落設有開方式公共告示板，但設有同類型告示板的村落只是寥寥可數，因此，村民希望在村內加設開方式公共告示板。

83. 主席邀請各委員提出意見。他表示由於部分人士胡亂於村落的開方式公共告示板張貼廣告，及後收集了村民的反對意見，才把這些告示板上鎖。

84. 成漢強先生指出，現時村落有兩種告示板，即開方式公共告示板及上鎖式公共告示板，前者有利村代表向村民發放通告及訊息，後者則方便管理，因此，他建議每個村落也應設有兩款不同的告示板。

85. 劉偉章先生表示，上鎖式公共告示板應該屬區議會管有，方便政府管理及發放重要訊息，開方式公共告示板應只供村民使用，並應避免給外來人士濫用。

86. 何觀順先生申報，他本身是一位村長。村內設有上鎖式公共告示板，主要方便地政處及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張貼重要通告。事實上，政府間中會要求村長於村內張貼關於地區活動宣傳或政府重要訊息的海報，因此有需要為鄉村提供地方作有關用途。

87. 陳繼偉先生表示，應由張貼海報的使用者負責拆除。

88. 副主席申報，他本身也是一位原居民，村落可按實際需要加設開方式公共告示板或上鎖式公共告示板，他表示支持李家良先生所提出的工程建議。

89. 主席宣佈通過上述工程建議，並建議由民政事務處工程組負責安排李家良先生及其他委員到上述兩條鄉村作實地視察，早日覓得適合地方加設告示板。

議員動議：「要求康文署加快完成將軍澳 74 區地盤的噪音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93/12 號)

9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議員動議，吳雪山議員和議。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並請委員發表意見。

91. 陳繼偉先生表示，已多次去信有關部門反映噪音問題，康文署亦曾承諾盡快完成打樁工程。工程對附近居民及學生帶來滋擾，希望署方可以採用較先進的方法進行工程，減低噪音。

92. 談潔貞女士回應，相信各位委員亦留意到康文署在 74 區休憩用地、圖書館及體育館進行地基工程，為了減低因工程造成的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署方已要求承建商加強減低噪音的措施，包括在面向或鄰近住宅及學校的位置加高隔音屏障，及在環保署訂下的法定時間內才進行打樁或其他重型工程。承建商已於暑假期間加快打樁工程，有關工程已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承建商會於較後時間在工地進行測試、重整及矯正的工序，其間可能產生一些噪音。根據現時的工程進度，相信將於十二月初完成所有工程，康文署亦會聯同建築署要求承建商盡快完工。

93. 張國強先生認為，74 區的打樁工程原本應該在六月或七月完成，署方有責任通知附近居民工程延誤的問題，他亦沒有察覺工地有加高隔音屏障。事實上，打樁工程造成的迴音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頗大，希望政府部門將來在進行打樁工程時，盡量減低因工程引起的噪音。

94. 主席促請康文署盡力監督承建商加快完成工程。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參與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靈實白普理寶林社區健康發展中心」
(SKDC(DFMC)文件第 94/12 號)

95. 袁雪霏女士表示，為了加強圖書館與地區團體的合作，及推廣社區閱讀的風氣，康文署建議與靈實白普理寶林社區健康發展中心合辦社區圖書館，康文署會向該機構提供 500 本書籍作為外借服務。該團體有意向西貢區議會申請 20,000 元撥款用於購買電腦軟件及書櫃，和支付交通運輸等費用。有關申請合乎署方所訂立的“推廣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的原則，因此希望各位委員同意通過有關撥款。

96. 主席請委員留意，是項活動計劃預計由二〇一二年十二月開始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完結，是一項跨年度活動，開支將由下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支付。主席請各委員發表意見及討論是否通過是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20,000元。

97.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

(四) 報告事項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78/12 號)

98. 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小組於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了本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工作小組建議：

- 通過「SK-DMW158 坑口將軍澳康盛花園附近避雨亭及座椅設置工程」項目撥款 100,000 元；
- 通過「SK-DMW163 坑口將軍澳鴨仔山山頂的平台改善工程」項目撥款 170,000 元；及
- 就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加設設施的安排，通過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設置有蓋座椅，並由西貢區議會負責維修保養。

99.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地區工程小組的建議。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79/12 號)

100. 副主席報告，於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會議上：

- 民政處向委員介紹裝設於康城社區會堂及坑口社區會堂的中央間隔板設施。委員就有關試驗計劃在推行時可能引起的聲音滋擾等問題提出意見，並要求檢討會堂設施最低使用人數的限制以及社區中心／會堂的功能及定位等。
- 由於坑口社區會堂的使用率非常高，民政處建議於每週的其中一天(週一至週五)，將禮堂分為兩部份供團體租用，以紓緩現時該禮堂緊張的租用情況。建議計劃試行三個月後再作檢討。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由二〇一三年四月開始，先行於坑口社區會堂推行有關試驗計劃，使社區資源能更有效運用，並於試行三個月後作

檢討。

- 有關社區會堂使用場地規則內禁止飲食的規定。經討論後，委員備悉民政處在處理地區團體於活動期間安排茶點的申請時，會因應活動的性質及目的而作個別考慮和給予批准。委員並同意任何沒有申請或未獲批准而在場地內進行飲食的租用團體，應以扣分作為懲罰。委員同時備悉有關社區中心／會堂扣分制度現時在區內的實行情況。

101. 主席宣佈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的建議。

西貢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SKDC(DFMC)文件第 80/12 號)

102.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81/12 號)

103. 秘書報告，西貢區於本財政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2,029 萬元，現時的估算開支總額為 2,959 萬元。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82/12 號)

104.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83/12 號)

105.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SKDC(DFMC)文件第 84/12 號)

106.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二年九月至十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85/12 號)

107.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五) 其他事項

有關區議會網頁事宜

108. 主席表示，秘書處最近收到市民意見，指在區議會網頁上不容易找到

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資訊。主席請秘書在區議會網頁上加設新的版面，連結至最新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及區內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的圖片。主席詢問委員對有關安排有沒有其他意見。

109. 周賢明先生表示，同意上述有關安排，事實上，所有小組會議的有關文件也不會上載到區議會的網頁。然而，地區工程小組會議與居民息息相關，居民很希望從區議會的網頁內得到地區小型工程的消息。

110. 陸平才先生表示，其實早於先導計劃期間，區議會的網頁也有上載地區工程小組會議的文件，及後才取消了有關做法。由於區內很多小型工程也於地區工程小組會議內討論，若市民不能從網頁上取得文件或得悉小型工程的進度，實在極為不便，因此，他同意有關建議。

111. 主席宣佈通過有關建議，並請秘書處跟進。

112. 副主席表示，建議有助增加委員會的透明度，讓市民認識委員會的運作；另外，由於區議會公務繁忙，他建議增加人手協助。

113.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六) 下次會議日期

114.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七) 下次會議日期

115.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